巴中市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帮助我市民营企业减轻转、续贷压力，防范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风险，维护企业征信，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5〕32号）和《中共巴中市委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巴委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设立“巴中市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基金使用和管理，有效防范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登记注册和税收解缴在巴中行政区域内的非公有制企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应急转贷基金是指民营企业因金融机构贷款到期，需要延期或续贷并已取得延期、续贷相应承诺的，但临时资金周转困难，专门用来帮助其按时还贷续贷所提供的短期借款资金。

**第四条**基金管理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把控风险、专账核算、滚动使用”原则，确保基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章基金规模、来源及管理

**第五条**初始基金规模500万元，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后期视基金运行情况、地方财力和民营企业融资需求，报市委财经委员会审定同意后，逐年追加做大基金规模。

**第六条**为加强协调和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基金的会商及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工作。

**第七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巴中市秦巴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基金的具体运营和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秦巴农担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第八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核、批准秦巴农担公司运行办理基金业务的各项制度，对基金运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审计；

（二）审议、批准秦巴农担公司关于应急转贷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审核基金运行中资金坏账和增减基金规模，并按程序报审；

（四）对本办法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协调、决策处置。

**第九条**秦巴农担公司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牵头起草基金运行各项操作细则和制度；

（二）执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一季度报告上年度基金运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基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负责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四）提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议、批准基金运行中资金坏账和增减基金规模方案；

第三章基金使用对象和条件

**第十条**申请使用基金的民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和税收解缴在巴中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二）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主营业务稳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

（三）信用良好，具备续贷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四）在本市辖区范围内相关银行的贷款即将到期，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急需应急转贷基金支持；

（五）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

（六）符合贷款银行续贷条件，经贷款银行审核同意续贷并出具续贷承诺书。

**第十一条**申请使用基金的民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提供基金支持：

（一）生产经营不正常，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二）有拖欠职工工资和未决经济纠纷、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企业资产负债率高、环保水平低、经济效益差。

**第十二条**基金仅限于支持民营企业的还贷续贷应急，不得直接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经营或其他用途的应急周转。

**第十三条**申请基金单笔额度最高不得超过500万元；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特殊情况经申请原则上不超过30天。

**第十四条**使用基金费用收取标准：申请批准期限之内，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80个基点按日计收利息；申请应急转贷展期的，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160个基点按日计收利息。市财政根据当年办理应急转贷基金业务总额的千分之三，给予秦巴农担公司工作经费补助。

第四章基金使用程序和办理

**第十五条**申请。企业应在银行贷款到期前1个月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应急转贷基金书面申请。同时，向秦巴农担公司提交《巴中市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申请表》和续贷银行出具的续贷授信通知书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以便办理前期手续。

**第十六条**审核。秦巴农担公司对申请企业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巴中市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审核审批表》。

**第十七条**审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秦巴农担公司审核意见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办理应急转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向秦巴农担公司出具已审签的《巴中市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审核审批表》。

**第十八条**发放。秦巴农担公司依据相关资料要件，办理应急转贷基金发放手续，并将资金划入原贷款银行提供的指定还款账户内，原贷款银行应按续贷承诺立即回收资金做还款处理并及时发放续贷资金。

**第十九条**回收。原贷款银行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快完成企业续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原贷款银行应将应急转贷基金划转至秦巴农担公司专用账户，秦巴农担公司收到资金后会计上做冲销应收款项处理，确保续贷资金用于归还基金。

**第二十条**归档。资金收回后，秦巴农担公司应将基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专卷归档。

第五章风险把控

**第二十一条**秦巴农担公司对基金运营安全负责，秦巴农担公司应在操作细则中明确保证基金安全运营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专户存放资金、对民营企业尽职调查、业务运行机制、转贷资金管控机制、预警措施等。

秦巴农担公司应建立银行间转贷资金发放、划转、扣收、回收无缝对接机制，同时要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预警措施，转贷基金需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由于秦巴农担公司过错影响转贷基金本金及收益安全的，秦巴农担公司应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第二十二条**申请企业如采取虚报、瞒报、骗取转贷基金，银行贷款落实到位后不归还转贷基金的，应依法追偿，对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并对相应企业纳入信用惩戒。

**第二十三条**银行同意办理应急转贷并向秦巴农担公司作出续贷承诺的，因银行原因或过失导致续贷资金未按承诺全额发放，致使基金未能全额收回，则由承诺银行依照续贷承诺书的约定承担责任，并全权委托秦巴农担公司采取司法、行政等手段依法追索借款资金。同时暂停办理该银行申请的所有应急转贷业务，直至转贷资金全额收回（包括但不限于：转贷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第六章监督与考评

**第二十四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对基金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加强对基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市金融工作局要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督导考核，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巴中银监分局要督促贷款银行做好应急转贷借款资金和银行续贷资金划转的衔接，监督贷款银行严格履行续贷承诺。

**第二十六条**市审计局应当定期对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规范基金的运作管理。

**第二十七条**在应急转贷基金管理与使用中，相关经办人员因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造成资金损失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操作细则由秦巴农担公司牵头制定。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